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系列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造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系列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系列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6月

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系列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造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，提高竞赛水平，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次，有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创青春”大赛）、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大赛）三项赛事。校级“挑战杯”竞赛，每逢偶数年举办一届；校级“创青春”大赛、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大赛，每逢奇数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条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次，校级“互联网+”大赛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三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：以系为单位组织作品申报，参加

校级竞赛；学校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、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，给予表彰奖励；通过校内竞赛挖掘和培育优秀作品，推报参加江苏省和全国“挑战杯”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赛、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竞赛工作组织委员会，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。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和学工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和各系负责人担任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委，负责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总体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学校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组委会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，负责学校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系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系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活动的统筹规划、项目筛选认定和组织参赛工作，协助做好校赛、省赛和国赛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

第七条 凡在举办全国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

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；毕业3年以内（时间截止至举办全国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）的毕业生可代表学校参加“创青春”大赛的创业实践赛；毕业5年以内（时间截止至举办全国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）的毕业生可代表学校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成长组、就业型创业组比赛（“互联网+”大赛需要通过学信网进行学籍信息查询）。

第八条 申报参加“挑战杯”竞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全国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。申报参加“挑战杯”竞赛的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内。作品申报可根据当年江苏省和国家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要求适当调整。

第九条 申报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作品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必须符合当年全国、江苏省“互联网+”大赛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个组别的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

第十条 “挑战杯”竞赛、“挑战杯-彩虹人生”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校级竞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“创青春”校

级竞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学校将从高等次获奖作品中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级竞赛，省级竞赛成绩优异者则可参加国家级竞赛。

第十一条 对在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全国、江苏省竞赛中参赛和获奖的作品，学校对指导教师作如下奖励：

1. “挑战杯”竞赛奖励标准（元/项）：

级别	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	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0000	8000	6000	5000
省级	5000	4000	2000	1000

2. “互联网+”大赛奖励标准（元/项）：

级别	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0000	8000	5000
省级	5000	3000	1000

3. “挑战杯—彩虹人生”大赛奖励标准（元/项）：

级别	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	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8000	6000	5000	4000
省级	4000	3000	2000	1000

4. “创青春”大赛奖励标准（元/项）

级别	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		
	金奖	银奖	铜奖
国家级	8000	6000	4000
省级	4000	2000	1000

5. 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，按单项作品最高获奖等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奖金分配由获奖作品第一指导老师协商解决。

6. 教师指导竞赛成绩作为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内容之一；在学校各级评优评先活动中，学校将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7. 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在全国、江苏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中获奖，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，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对在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各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集体和个人，学校予以如下奖励：

1. 颁发奖励金，额度参照指导教师标准的50%计算，由参赛项目的负责人进行统筹分配。

2.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参赛获奖学生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认定。

3. 参赛学生需在暑期参加竞赛集中培训、调研的，经所在系申报、校团委审批后可替代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。

4. 同等条件下，对参加全国、江苏省竞赛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、各类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对在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专项赛中获奖的，按照上述大赛奖励标准降一等级予以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，并可用于对外宣传展示。省赛和国赛集体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由校档案馆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